

校服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项目名称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5 年秋季学生校服采购

采购方（甲方）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供应方（乙方）：榆林凯余万家服装有限公司

合同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5 日

合同文本

甲方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乙方：榆林凯全万家服装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编号为 SXHZ-CG-2521.1B2 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结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本合同。

一、校服的数量及金额

义务教育阶段一年级学生校服（春秋上衣+长裤）2687套，四年级学生校服（春秋上衣+长裤）2575套，七年级学生校服（春秋上衣+长裤）3882套。总价款人民币陆拾捌万叁仟壹佰零肆元整（¥：683104.00元）。以上项目或货款以人民币进行结算，该合同金额包括项目或货物本身价、乙方应缴纳的各种税金、货物运输到合同指定地点的费用和验收交货前的一切损失费用。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给甲方，否则甲方不予付款。

二、校服的质量标准及参数要求

1. 质量标准。乙方提供的校服应严格执行国家标准，校服面料、辅料、配件（料）、制作工艺、包装、配送等有关质量与安全，至少应符合《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18401-2010）、《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》（GB 31701-2015）、《中小学生校服》（GB/T 31888-2015）、《中小学生交通安全反光校服》（GB/T 28468）等相关标准。

2. 参数要求。面料成分：棉 $47 \pm 5\%$ ，聚酯纤维： $53 \pm 5\%$ ，克重： $290 \pm 10\text{g/m}^2$ ；辅料：加厚反光条、反光绳，金属头拉

链，加紧螺纹。

3. 其他要求。参照往年府谷县一、四、七年级学生校服款式和颜色搭配。每件校服产品的耐久性标签上必须按GB/T1335.1-1335.3《服装号型》规定设置生产企业名称标识、面辅料成分标识、洗涤标识、规格型号标识、商标标识、安全反光标识。校服上衣胸前设置校徽印花图案，不得印制本公司标志性或广告性图案，印花图案要求清晰光亮，牢固耐洗，不褪色。

三、校服的生产加工与首次送检

1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、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样衣组织生产加工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规定，以合格的工艺生产加工，确保校服的质量及安全。

3. 乙方应当在校服出厂前将一定数量校服送法定检验机构检验，取得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报告后送甲方指定地点待检。

四、校服的验收与交付

1. 乙方负责校服的包装、打包以及运输和发放。每套校服独立密封包装，包装材料须耐磨耐划防尘防污，外包装清楚标注校服规格型号，以校按不同规格打包。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后 90 日内，负责将本合同规定的校服一次性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(府谷县城区)。

2. 二次送检。甲方对校服进行抽样，并送交法定检验机构进行检验。乙方同意服从法定检验机构检验结论，并承担相应的后果。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3. 货物验收。乙方出具校服面料、辅料等原材料及本批次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的报告。甲方对乙方所交付的产品当面验收，并履行验收手续。乙方按照甲方提供的数据将校服集中分发至不同学校。

4. 付款方式。所有货物交验完毕，经甲方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合格，财政资金安排到位后，一次性付清合同价款。

五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本项目或货物服务期为三年，服务期内针对校服质量问题，须提供相应售后服务。货物发放3个月内，针对部分学生校服尺码大小不适或质量问题，供应商应予以调换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索赔

1. 甲方未确认校服样式的，乙方有权延迟生产加工的时间，所造成交货延误由甲方承担损失。

2.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%的违约金。

3. 乙方不能交付合同规定的项目或货物时，乙方向甲方偿付货款总额30%的违约金。

4. 乙方交付产品规格和数量不符本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因拒收而耽搁的时间由乙方负责。

5. 乙方交付产品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退回所有的校服，乙方除返还所收取的全部货款外，还应当向甲方支付总价款5%的违约金；因产品质量对学生健康造成伤害或可能造成损害的，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6.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第三方因侵犯专利权、商标权

或其他知识产权追诉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价款，支付总价款 5 % 的违约金。

7. 乙方逾期交货，或交付的产品质量不合格，每逾期一天，应向甲方支付总价款 0.5% 的滞纳金，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，逾期超过 15 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如解除合同，按违约责任第 3 条执行。

8.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。协商不成时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。解除合同通知书邮寄至本合同载明地址视为送达。乙方对解除合同通知书有异议的，应当于解除合同通知书送达后 7 日内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确认解除合同通知书无效，逾期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一方地址、电话、银行帐号等信息发生变化，应于变化当日书面通知另一方，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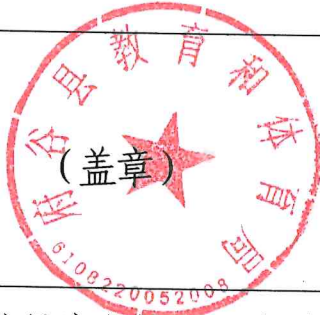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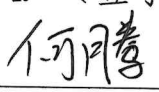
9.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约定的权利、义务。

10. 因项目或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，以府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指定的技术单位的鉴定结果为准。

11.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友好的原则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1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合同法有关规定办理。

13.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委托代理人）签字，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专用章）即为生效。合同一式肆份，并在财政局备案，供需双方各执一份，财政局一份、采购中心一份，效力相同。

甲方	乙方
	
地址：府谷县府谷镇人和路财富中心辅楼三楼	地址：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金沙路金沙悦府2单元702室
法定代表人：杨建勋	法定代表人：白瑞瑞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	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 
电话：09128755513	电话：17365665570
邮政编码：719400	邮政编码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青山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26005401040019643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	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合同签订地点：府谷县教育和体育局

